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系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更正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，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虎成、方超、马英

2025 年 6 月 23 日